



证券代码：300132

证券简称：青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98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：30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12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：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和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：15至2020年12月30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勇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0人，代表股份195,937,4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929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109,438,85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1852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



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3 人，代表股份 86,498,5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7444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95,103,7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4102%。

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9 人出席会议，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均出席本次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管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凌云、王婷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924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090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；反对 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年-2023年）的议案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913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7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079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7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807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338%；反对 1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2%；弃权 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973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5%；反对 1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9%；弃权 1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6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924,3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090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；反对 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凌云、王婷见证，见证律师认为：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